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EC 2 1991

CONFERENCE

Distr.
GENERAL

A/46/668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举行的第3至第24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第25至第37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6/425)；

(b) 1991年6月1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261-S/22714)；

(c)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d)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文本(A/46/486-S/23055)。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6/L.30

5. 11月1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6/L.30),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11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3票,2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6/L.30(见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古巴、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林纳达、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挪威、大韩民国、瑞典、越南、南斯拉夫。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第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5/462。